

2020 年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的法规、规定、标准。

（2）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金工作，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管理和指导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含住宅和文化卫生）和附属工程建设质量工作。

（4）负责对受监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5）监督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职能。对水利工程实体质量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并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8）负责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受监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和工作台账。

2.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3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本中心的党务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文秘、档案、后勤管理等工作。

（2）质量监督一股。负责检查监督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工作，对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和附属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受监督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质量监督二股：负责对受监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查处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对水利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承担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33.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7.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27.77	总计	60	727.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7.77	7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	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8	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4	2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7.77	7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3.27	6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33.27	6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59.62	55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3.73	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92	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7.77	636.90	90.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0.00	17.2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0.00	17.2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0.00	17.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	7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8	7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4	2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7.77	636.90	90.8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3.27	559.62	73.6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33.27	559.62	73.6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59.62	559.62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3.73	0.00	53.73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92	0.00	19.92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22	17.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28	77.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3.27	633.2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7.77	727.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727.77	总计	63	727.77	727.77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7.77	636.90	9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0.00	17.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0.00	17.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	0.00	1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	77.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8	77.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6	33.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4	29.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7	14.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3.27	559.62	73.66
21303	水利	633.27	559.62	73.66
2130301	行政运行	559.62	559.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7.77	636.90	90.87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3.73	0.00	53.7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92	0.00	1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1
30101	基本工资	49.22	30201	办公费	4.07
30102	津贴补贴	263.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2.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1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4	30206	电费	5.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7	30207	邮电费	0.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4	30214	租赁费	0.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5
30309	奖励金	5.21	30229	福利费	3.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2.69		公用经费合计	5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	0.00	3.50	0.00	3.50	0.80	19.52	0.00	19.38	17.22	2.16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727.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63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增加 17.22 万元；二是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增加 13.25 万元；三是项目经费减少 6.8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727.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2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24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增加和职业年金缴费调整。

2. 项目支出 9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38 万元，增长 12.9%，主要变动情况：（1）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增加 17.22 万元列入了项目支出；（2）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项目比上年减少 6.8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2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3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增加 17.22 万元；二是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增加 13.25 万元；三是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项目比上年减少 6.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7.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37 万元，下降 8.1%，主要变动情况：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因采购失败取消实施，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52 万元，完成预算 4.30 万元的 453.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553.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22 万元，完成预算追加 18.00 万元的 95.67%；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61.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0.80 万元的 17.5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导致“三公”经费增加，但全年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38 万元，占 99.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22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6 万元，2020 年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维修、保险、年审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工作和相关业务单位业务交流。2020 年，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6 人。主要包括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6 万元，降低 6.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主要是办公费和电费支出节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

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0%。从评价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总体目标：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完成三期飞行检测，完成实验室设备维修。

（二）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 28.10 万元，执行数 2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0%。从评价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和效果：1. 完成检查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情况 90 宗次，出动检查人员 261 人次，提交检查情况意见表 90 份，编制阶段检查报告 3 份；2. 完成水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4 次，检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闸水库泵站等运行管理单位 67 个，出动检查人员 120 人次，提交检查意见表 67 份，编制专项检查报告 4 份。3. 达到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5 个项目绩效自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物业管理费、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经费（公务用车）等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绩效自评 5 个项目均得分 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81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质监二股	项目负责人	叶金涛	项目经办人	李玉恒	联系电话	88617881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11022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273601	预算执行率（%）	97.3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1、由调研或课题研究归口管理部门二次分配资金（ ） 2、年初部门预算（ ）		涉及金额（元）	0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1 至 2020.12.30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3.1 至 2020.12.15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 申报 绩效 目标 的 设 置 及 完 成 情 况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全市受监水利工程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较大和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1. 完成检查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情况 90 宗次，出动检查人员 261 人次，提交检查情况意见表 90 份，编制阶段检查报告 3 份； 2. 完成水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4 次，检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闸水库泵站等运行管理单位 67 个，出动检查人员 120 人次，提交检查意见表 67 份，编制专项检查报告 4 份。 3. 达到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目标。	无
核 查、 公 开 与 政 府 采 购 情 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	分 数	96.6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不需要 (√)
逆 向 指 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 项 资 金 总 体 使 用 情 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 他 说 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列，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11022	项目名称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预算金额(万元)	2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9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测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质监一股	项目负责人	李明泉	项目经办人	王先旺	联系电话	88610793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11017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263724.69	预算执行率（%）	87.9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1、由调研或课题研究归口管理部门二次分配资金（ ） 2、年初部门预算（ ）		涉及金额（元）	0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1至2020.12.30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2.1至2020.12.15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 申报 绩效 目标 的 设 置 及 完 成 情 况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 原因或完成 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 目标	1. 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开展质量“飞行检测”及抽样检测，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2. 完成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规程规范安全生产宣贯活动。	/		1、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开展质量“飞行检测”31 宗，出具检测报告 31 份，水利工程建设全年无质量事故。2. 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及宣贯活动 2 次。	无
核查、 公开 与政 府采 购情 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	分 数	93.7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不需要 (√)
逆向 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 资金 总体 使用 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 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列，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11017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 执行 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60 分)	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 指标 (25 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_____	93
逆向 指标	自评 工作 质量 (-8 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经费（公务用车）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8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叶金涛	项目经办人	许挺达	联系电话	88639361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8446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72176.11	预算执行率（%）	95.6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1、由调研或课题研究归口管理部门二次分配资金（ ） 2、年初部门预算（ ）		涉及金额（元）	0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1至2020.12.31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1.1至2020.6.10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按规定资金限额、排量标准购置公务用车，保障公务出行。		/	2020 年 1 月经上级有关部门核准我中心公务用车报废后，2020 年 5 月通过政府采购重新购置符合规定车辆并投入使用。		无
	产出指标 (不少于 3 项)	数量指标	(根据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填列具体的指标信息和完成情况)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否 (√)		分数	分别是: /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列，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8446	项目名称	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经费（公务用车）	预算金额（万元）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4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绩效管理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4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修缮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 金额（元）		6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叶金涛	项目经办人	许挺达	联系电话	88639361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1077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59600	预算执行率（%）	99.3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1、由调研或课题研究归口管理部门二次分配资金（ ） 2、年初部门预算（ ）		涉及金额（元）	0	
项目组织 实施 管理 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1至2020.12.30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8.1至2020.12.15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修缮改造办公室，搬迁档案室，整使用功能保障办公环境。	/	1. 完成一楼会议室改造, 修缮原三楼档案室墙体。2. 完成旧档案室目录柜、空调、抽湿机等专用设备搬迁。3. 完成一楼会议室搬迁及党建墙制作。		无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否 (√)	分数	分别是: /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标投标流程			是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列，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10771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预算金额 (万元)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60 分)	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 指标 (25 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_____	92
逆向 指标	自评 工作 质量 (-8 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 金额（元）		14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叶金涛	项目经办人	许挺达	联系电话	88639361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8063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39635	预算执行率（%）	99.7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1、由调研或课题研究归口管理部门二次分配资金（ ） 2、年初部门预算（ ）		涉及金额（元）	0	
项目组织 实施 管理 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1至 2020.12.31		项目实际 实施起止 年月	2020.1.1至 2020.12.31		项目 本 年 度 进 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 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 按规定 进行阶 段性验 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为本单位办公范围提供保安保洁后期服务，保障办公环境整洁、安全。		/	完成 2020 年本单位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和保洁、保安、后勤用电安全。确保安保服务 24 小时到岗，无脱岗情况，保洁和后勤人员到位率 100%、卫生清洁服务到位，水电维修维护及时率 90%。	无	
	产出指标 (不少于 3 项)	数量指标	(根据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填列具体的指标信息和完成情况)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		分数	分别是: /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标投标流程			是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列，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8063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60 分)	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 指标 (25 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_____	93
逆向 指标	自评 工作 质量 (-8 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